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64号

当事人：玉田县玉凤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本局收到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函，昆山婉谦昊语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摩托车乘员头盔，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上述摩托车乘员头盔生产商为本辖区内玉田县玉凤科技有限公司。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产品生产记录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摩托车乘员头盔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20年7月9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散水头镇十里坨村生产销售摩托车乘员头盔。当事人于2023年9月22日生产摩托车乘员头盔60顶（注册商标：DILANG；规格型号：L007；生产日期/批号：2023-9-22/202309002），每顶成本19元。上述摩托车乘员头盔经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护目镜（耐磨性）项目不符合GB811-2022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试验后，护目镜应无可能影响使用的破损、凹陷等损坏，测试护目镜的雾度，应不大于10%，检查结果雾度41.4%）。至2024年11月28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以每套19.9元的价格全部售出，从中获利54元，货值金额1194元。当事人提供了产品生产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11月20日执法人员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散水头镇十里坨村当事人公司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和2024年11月20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摩托车乘员头盔的数量、货值金额及获利情况。

-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3、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 4、产品生产记录证明当事人生产涉案产品的数量。
- 5、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摩托车乘员头盔为不合格产品。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5年2月13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构成了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摩托车乘员头盔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已售出，未能追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33.1中规定的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摩托车乘员头盔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54 元；
- 2、罚款 24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